

# 澎湖縣政府辦理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費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扶助重大傷病婦女解決生活困難，協助其改善生活，特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費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起實施迄今，曾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。

為能確實扶助困苦重大傷病婦女，以免流於浮濫，爰擬具「澎湖縣政府辦理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費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文字並明定致不能工作之要件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。
- 二、 因應申請人情況不同新增補充資料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。
- 三、 依本要點第十點行政作業流程調整鄉市公所送件規定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。
- 四、 文字修正避免歧視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。